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通用
公用经费无形资产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344-XM002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344-XM002

2.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通用公用经费无形资产采购

项目 (二)

3. 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药物临床试验免费诊疗、药械管理及质量控制信息系统管理系统	1套	50	50	否	药房和器械管理, 试验项目质控管理, 协议审核 SOP 流程改造, 实现和 HIS 的对接, 完成 GCP 诊疗管理,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工期限定为 18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应提供至少一年售后维保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第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01 包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

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702会议室（国酒专卖旋转门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liqing@ck.citic.com、hexj@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0733-251150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9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和学娟、李思哲、胡杰谦、钱柏丞、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0、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若一个都不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投标邀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u>第 01 包: 人民币 1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p>						
12.7.1		<p>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 U 盘 1 个, “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邀请；</p> <p>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当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人民币柒仟元整时，按固定金额柒仟元整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

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

一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均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对投标人提供与否，签字盖章等作实质性要求。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若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检测报告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

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
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
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
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
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
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
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
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
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

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此证明文件。（是否面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7	其他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中投标报价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等)。
备注: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2	商业部分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本项得 1.8 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5.8
		<p>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临床试验管理信息化类项目业绩进行打分：</p> <p>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含首页、明细页、金额页、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得 2 分，满分 6 分。</p>	6
3	技术响应参数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3）、技术参数中“一、项目技术要求、二、项目功能要求”进行响应：</p> <p>投标人的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功能需求的得 30.2 分。其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总计 25 项；其他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0.3 分，总计 59 项，累计扣完为止。</p> <p>注：“#”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运行界面截图或操作视频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等），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p>	30.2
4	技术方案	<p>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说明；②技术方案；③功能介绍；④安装调试。</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p>	10
5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计划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p>	5

		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	
6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方案	<p>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8人得3分, 7-8人得2分, 5-6人得1分, <5人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的项目经理业务需求、组织、开发、实施、测试等小组或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临床试验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开发8年以上的经验，不低于项目组人员的10%，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考察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工作的稳定性，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任职5年及以上得1分，1年（含）以上5年以下得0.5分，1年以下不得分。需提交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详细的人员组织结构、名单、分工及工作计划，项目经理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的工作简历。</p>	5
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应急处理方式。</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p>	4
8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培训内容、②保障措施内容：</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p>	4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

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所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所供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 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 结合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套）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药物临床试验免费诊疗、药械管理及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1套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 本项目工期限定为18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应提供至少一年售后维保服务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1）、项目概述

北京口腔医院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CTMS）于2023年在医院规划运行。在运行过程中，发现临床试验过程实施的数字化支持、精细化管理尚存在明显不足，存在受试者诊疗医嘱目前还处于手工单据、线下执行状态，临床试验药物/器械的人工处方管理，受试者用药安全、临床试验的随访效率以及手工记录的完整性、试验过程质量控制缺乏有效的逻辑性、完整性、时效性控制手段，临床试验的系统性质量提升缺乏必要的决策依据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医院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综合服务能力，规避临床试验发展中的不合理使用医保资金、受试者的医疗档案信息完整性、提升受试者用药安全、强化临床试验过程质量控制等精细化管理瓶颈问题，故需要对原CTMS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采购标的

序	标的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号				
1	药物临床试验 免费诊疗、药 械管理及质量 控制信息管理 系统	药房和器械管理 试验项目质控管理 协议审核SOP流程改造 实现和HIS的对接, 完成GCP诊疗管 理	套	1

(3)、技术参数

一、项目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

1. 1 系统设计符合现行版本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ICH-GCP及其他国内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和指导原则, 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相关要求。
1. 2 平台系统采用模块化管理, 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强, 软件维护方便, 并能根据要求进行个性化设置。
1. 3 采用B/S架构。
1. 4 系统用户界面简洁大方, 风格一致, 操作简便, 数据展示直观、灵活。
1. 5 符合医院关于内网和外网的网络安全管理。

2、应用部署

2. 1 支持应用与数据库分离部署。
2. 2 支持部署在虚拟机平台。
2. 3 所使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需要使用最新的稳定版本, 如果在信息系统实施过程中发布新的稳定版本, 需要及时更新, 稳定后再实施。

3、接口技术

3. 1 支持系统内部各模块间数据双向交互。
3. 2 根据系统集成需要, 提供不同的接口开发方式, 包含但不限于WebService、HTTP。
3. 3 接口的开发和建立, 应符合医院信息化管理有关要求。

4、兼容性

4.1 系统运行支持主流或国产操作系统，与院内CTMS系统良好兼容。

4.2 网页页面浏览支持主流浏览器。

5、性能与可靠性

5.1 系统支持的最大用户注册数量和最大并发数不限制。

5.2 简单操作页面响应时间在2秒以内，复杂多表查询统计页面响应时间在5秒以内。

5.3 系统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并支持采取适当的方法监控和防止未授权人的操作。

5.4 系统数据库具有存储、备份等功能。

二、项目功能要求

1、药房和器械管理

1.1、临床试验药物/器械配置管理

1.1.1 药品/器械信息备案管理：支持各种临床试验用药械等的混合包装的包装、规格管理模式配置：试验药物/器械配置。

1.1.2 # 药物/器械管理支持中心化管理、多中心库房管理、科室药柜管理等多种模式的配置。

1.1.3 药品/器械管理启动配置：管理启动时可根据试验药物/器械管理需要，系统支持上传基于试验的管理方案、发放方案、紧急联络等各类文档的上传与查询查看。

1.2、临床试验药物/器械过程管理

1.2.1 # 试验用药品/器械接收管理：试验用药物/器械接收录入、审核、入库，条码生成及打印。

1.2.2 # 药物/器械处方开具：试验处方开具、重开、作废以及处方打印。

1.2.3 # 试验用药物/器械发放管理：支持试验处方的在线审核与发放中的自动条码验证。

1.2.4 # 药物/器械回收单填写：试验用药物/器械的使用记录、回收数量、空包装数量记录以及回收单打印。回收单填写必须基于处方发放数量进行使用数量、回收数量、空包装数量进行数据逻辑验证。必须满足对于同一处方的多次回收。

- 1.2.5 # 试验药物/器械回收：基于药物/器械回收单，清点回收后进行确认。则回收药物/器械自动进入回收库。
- 1.2.6 药物/器械盘点管理：中心库房试验药物/器械的全库盘点、分区盘点、分项目盘点。
- 1.2.7 药物/器械损失管理：管理过程中受损药物/器械的报损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损申请单的药物/器械自动从库存药品中核减。
- 1.2.8 药品留样管理：满足GCP规范的药物留样管理要求。
- 1.2.9 药品分装管理：基于临床试验随机表的药物设盲分装。
- 1.2.10 # 药品效期管理：对近效期药品可设置提示。
- 1.2.11 药物/器械隔离/退回/销毁管理：满足试验药物/器械的隔离/退回/销毁。
- 1.2.12 # 库存管理：满足临床试验药物/器械库存详细状况查询以及库存数量变动的详细跟踪信息。
- 1.2.13 药品柜管理：支持药品柜的批量导入、条码管理等功能，并支持药品移柜及查看使用记录等日常功能。
- 1.2.14 包装查询：支持回收的空包装的回收数量、退回数量的查询和统计。
- 1.2.15 配套外部设备：系统配套外部设备之条码打印机（一台）和条码扫描器（一台）由投标人提供并完成系统集成和调试。

1.3、试验用药报表管理

- 1.3.1 受试者用药登记表：以受试者为单位的受试者用药登记信息查阅并支持受试者用药登记表的自动生成、打印。
- 1.3.2 试验药物库存计数表的自动生成、打印。
- 1.3.3 回收药物库存计数表的自动生成、打印。
- 1.3.4 试验药物效期统计表的自动生成、打印。
- 1.3.5 试验药物库存汇总表的自动生成、打印。

1.4、试验药物/器械过程监查

- 1.4.1 受试者试验药物/器械发放回收监查：满足受试者试验药物/器械的发放、回收过程信息监查。
- 1.4.2 试验药物/器械库存日志监查：满足试验药物/器械库存动态变

化过程信息监查。

2. 试验项目质控管理

2.1 质控配置管理

2.1.1 # 质控指标管理：对质控要素（指标）的配置管理。

2.1.2 # 质控模板管理：根据质控目的不同，系统可配置系统质控、项目质控的各类质控模板。质控模板支持版本管理、启用、停用的常规操作。

2.2 质控过程管理

2.2.1 质控管理：可根据临床试验机构质控SOP的要求，配置系统质控、研究项目质控。研究项目质控可灵活配置试验启动、受试者入组、中期质控、研究完成等不同阶段的质量控制。

2.2.2 # 质控计划管理：质控计划的制定、发布管理。质控计划可支持质控人员具有针对性的分组质控和独立质控。

2.2.3 质控预约管理：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现场质控预约申请，质控团队可根据预约状况进行质控日程安排。

2.2.4 # 质控填报管理：质控信息填报与附件上传。

2.2.5 # 整改填报：针对质控中发现的问题点，研究者进行逐条整改并回复。

2.2.6 # 质控复核：针对研究者的整改回复信息，逐条符合确认。

2.2.7 质控监控管理：可配置基于试验质控节点的质控状况监控、以及质控详细信息的查询、查看。

2.2.8 外部质控备案管理：对监察部门的视察、申办方或者第三方的稽查，提供信息录入与附件上传。

2.3 质控报表管理

2.3.1 质控统计分析管理：支持多维度的质控状况的分类统计与报表生成、图表的输出。

3. 实现和 HIS 的对接，完成 GCP 诊疗管理

结合医疗系统深度融合的业务流程与数据对接，实现临床研究免费诊疗业务在医疗系统中的业务流程支持。

3.1 医疗字典及物价管理

- 3.1.1 # 医疗科室信息同步：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的诊疗科室、医技科室信息自动同步、更新，同步频率可按照小时、天、周、月配置；
- 3.1.2 # 医嘱字典、组套同步：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的医嘱字典、医嘱套餐等相关信息自动同步、更新，同步频率可按照小时、天、周、月配置；
- 3.1.3 # 物价信息同步：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的医嘱字典、医嘱套餐信息自动同步、更新，同步频率可按照小时、天、周、月配置；
- 3.1.4 # 检验标本、检查部位、检查方法等的同步；
- 3.2 访视套餐管理：基于临床试验方案的临床研究诊疗项目套餐新建、配置、修改。
 - 3.2.1 # 检查配置：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所有的检查项目、项目套餐、检查部位、申请科室、执行科室、费用等申请项配置、修改；
 - 3.2.2 # 检验配置：支持医院医疗系统中所有检验项目、组合项目以及采血、处置、耗材等检验套餐的配置。
 - 3.2.3 # 支持门诊药品处方：支持医院门诊系统中所有门诊药品的门诊处方。
 - 3.2.4 支持住院药品医嘱：支持医院住院系统中所有药品的住院医嘱申请。确保住院患者用药从患者住院科室所在的住院药房领用。
 - 3.2.5 其他诊疗项目：支持医院所开展的其他诊断、处置、护理等医嘱申请的配置。
 - 3.2.6 研究者观察费：支持基于临床研究方案规定的研究者观察费用的配置。
 - 3.2.7 受试者补偿：支持基于临床研究方案规定的临床试验受试者随访补偿费用的配置。
- 3.3 诊疗项目申请管理：支持检查/检验申请、申请单打印、医疗系统对接；
 - 3.3.1 支持系统推送受试者标记信息，供HIS系统标记展示该患者是临床试验受试者。
 - 3.3.2 支持基于随访套餐的医嘱开具。
 - 3.3.3 支持基于临床研究所需的临时医嘱开具。

3.4 诊疗项目计费管理:

- 3.4.1 支持临床试验诊疗套餐的实时计费。
 - 3.4.2 受试者补偿: 支持开具医嘱后的受试者补偿的计费提留, 并由研究者确认后生成最终计费依据。
 - 3.4.3 研究者观察费: 支持开具医嘱后的研究者观察费的计费提留, 并由研究者确认后生成最终计费依据。
 - 3.4.4 支持临床试验临时医嘱的自动计费。
 - 3.4.5 支持手术、耗材及其他诊断、治疗项目的手工计费。
 - 3.4.6 支持已计费但是未执行医嘱、申请单的退费管理。退费处理必须支持特定授权人员的权限控制。
- 3.5 检查检验报告同步: 支持检查检验报告自动抓取;
- 3.6 检查检验报告管理: 支持检查检验报告的确认;
- 3.7 检查检验数据导出: 支持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的授权导出;
- 3.8 检查检验费用管理
- 3.8.1 # 支持检查检验费用的项目支出与执行科室绩效核算、报表生成等。例如:
 - (1) 项目类型: 单个项目和某类项目;
 - (2) 时间维度上分成日报、月报;
 - (3) 收入类型上分为治疗费、化验费、CT费、材料费等;

3.9 受试者补偿发放管理

- 3.9.1 # 支持受试者支付账户信息的录入、修改以及补偿费用的自动计费、发放明细表的自动生成、审核、发放、经费核减等;

3.10 研究者观察费发放管理

- 3.10.1 # 研究者观察的自动计费、发放明细表生成、审核、发放以及经费自动核减等。

4. 协议审核 SOP 流程改造

4.1 协议模板配置管理

- 4.1.1 # 协议模板管理: 根据不同的协议类型和申办方, 系统可配置基本协议、CRC协议、其他协议的各类协议模板。模板支持版本管理、启用、停用的常规操作。

4.2 协议审核 SOP 流程管理

- 4.2.1 协议审核：可根据临床试验机构协议审核SOP的要求，配置系统的协议审核流程。
- 4.2.2 协议的下发：协议审核完成后可以实现申办方从系统中下载终版协议的功能。
- 4.2.3 协议查询：机构可以统计查看当前已经审核，审核中的协议；支持协议的导出和指定条件的查询功能。
- 4.2.4 协议备案：对已经签字盖章的协议，实现系统备案的功能。

三、商务要求

- 1、培训方面相关要求：对系统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培训。培训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质保期：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3、服务响应时间：应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提供处理意见，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远程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重大系统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 4、系统巡检要求：质保期内系统巡检每年不低于4次，提供巡检报告。
- 5、系统升级：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采购人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需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6、系统安全：必须配合采购人对该软件进行安全检测时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修复，在等保测评中发现的系统漏洞、安全漏洞等做整改并安全加固。
- 7、技术服务：为确保为本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需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4)、其它服务要求

1.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 人员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系统测试：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总体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系统测试不合格，中标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后进行下一次测试，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将按模块上线情况和维护服务情况综合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系统完成后，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工作由中标人提出，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组成评审组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开发与部署，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所有实施内容经由采购人及中标方双方确认签字后，即为项目验收完成。
6. 交付物要求：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交付物进行验收，验收文件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说明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设计文档、系统配置说明、部署运维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培训文档等）、测试文档等相关文档。
7. 安全保密要求：中标人承诺在合作中严格保守采购人项目所涉及的商业机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技术、软件、程序、文档等相关资料。
8. 部署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的部署且不额外产生任何费用。
9. 培训要求：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应包括系统技术培训和操作使用培训等，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要求培训质量满足相关人员能独立使用及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讲义，提供详细的、通俗易懂的使用指南和产品介绍材料。
10. 售后维保要求：本项目应提供至少一年售后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售后维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维保服务期内：当系统发生故障时，7x24 小时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对于系统故障，可通过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在故障申告电话后应

于 3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应指派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況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內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药物临床试验免费诊疗、药械管理及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甲 方（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供应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药物临床试验免费诊疗、药械管理及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是系统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及解决方案、系统构架及功能模块、开发周期，设计说明书并经甲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所有系统完成开发部署、测试、上线交付使用并运行正常，达到用户要求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周期

1. 1 项目实施周期：_____。

乙方应根据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

1.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进行甲方委托项目的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系统上线运行、系统测评、系统验收与交付、用户培训、系统升级与改进、系统维护等工作，其质量标准应满足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排负责本项目的研发人员和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乙方参与甲方项目人员的调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项目核心人员的调整或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甲方项目需求、调阅有关资料、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并按双方确认的项目执行计划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乙方应按项目计划将上述文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3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相应工作环境：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安装、调试测试、系统试运行等所需的合理环境与时间之外，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环境，则乙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甲方应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实施条件和实施工作的性质等协调安排向乙方提供系统建设项目的安装、集成所需的工作环境。

2.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计划，每周对工作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5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务禁止转包。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料和用户需求资料，包括甲方可能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若有）。

1.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项目实施环境分析等。

1.3 甲方对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架构及软件基础平台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

1.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开发团队的主要成员。

1.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内容之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必要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专业技术资源。

2.2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需求设定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但是变更应该遵循不严重偏离磋商性文件要求且总体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任何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软件验收、硬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2.1 软件验收要求

1) 系统验收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各子系统实施完成后，甲方可分别对各子系统逐一进行验收。本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文档验收

乙方提交的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计划》、《试运行总结报告》、《系统培训记录》、《开发进度月报》、《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开发进度月报》：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2. 2硬件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皆采用220V电源，50Hz，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乙方须提供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资料，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乙方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

3) 乙方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部署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部署、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

4) 拆箱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到系统部署等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项目设备部署调试并试运行14天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乙方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开工报审》、《设备进场记录表》、《设备开箱记录表》、《设备报审表》、《设备加电测试单》、《设备随机资料及附件交接记录表》、《项目自检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竣工报告》、《承建单位总结报告》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8)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
- 9)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项目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 应用软件系统

自系统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____年运维服务。

2) 硬件设备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享受____年原厂上门保修服务，服务周期从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3) 第三方系统软件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第三方系统软件享受3年原厂上门免费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缺陷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7X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本项目所采用的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版本升级、补正等，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为升级或补正后的版本。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

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4. 软件售后服务

(1) 应用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支持，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障每个系统至少配备2名以上参加系统开发和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方式要求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

(4)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1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5) 售后服务责任及费用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乙方必须免费修正。免费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4. 硬件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3年保修服务，项目验收前，须提供原厂维保证明；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2)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要求7*24响应，周一至周五8: 30~18:00期间乙方必须在2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余时间段为4小时内到

现场解决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的设备供甲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3) 售后服务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6) 免费运维期后，硬件设备及产品的每年维护费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5%，具体由双方于运维合同中另行协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软件的客户化开发代码属于甲方和乙方共同研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和专利申请成果等归属甲方所有，项目验收后提交甲方保管，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运维甲方所属代码部分。

(3) 软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乙方应提供协助，如系统用户名密码的交接，维护工作的交接。

(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 对于本项目创新功能开发所产生的软件功能模块，甲乙双方以合作方式共同申请软件著作权，并共享软件著作权。任意一方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将该软件功能模块向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转让。

(6)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在甲方采购清单内产品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开发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甲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

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

(2) 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该方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最终成果，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如乙方不能交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阶段性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

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5%；逾期交付累计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5）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
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涉及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建议按顺序罗列）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郑重承诺:

(一) 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保证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招投标活动时提交的所有公司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 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串通投标、围标、陪标行为, 不使用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 或提供无偿服务; 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最高消费娱乐活动; 不宴请甲方;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四) 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 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五)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六)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 施加压力。

(七) 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 我公司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与本项目各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下述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方承诺，如招标文件中特殊资格条件未明确，也符合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明确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 明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 明材料建 议注明页 码)
1	二、	商务要求			
2	1.1 服务期				
3	1.2 服务地点				
4	三	技术要求			
5	1.				
6	1.1				
7	1.2				
	...				

注:

1. 本表内填写的“1、1.1、1.2…”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2.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